

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100年6月24日訂定

103年6月20日修訂

109年6月24日修訂

110年7月20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。
- 第四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，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本公司自民國110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。
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，並加蓋董事會印章，暨填明選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選舉用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，投票箱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

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條 (刪除)

第十一條 選舉票合計選舉權數少於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，該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二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選舉票非有召集權人所製備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。
- 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六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圖文、符號、或不明事物者。
- 七、選舉票填列之被選舉人名額與合計選舉權數，超過選舉名額或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。

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